

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杞政办〔2021〕29号

关于转发《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灾后重建暨经济运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集聚区），县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灾后重建和经济运行有关会议精神和安排部署，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灾后重建暨经济运行工作的意见》转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

开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汴政〔2021〕31号

开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灾后重建暨经济运行 工作的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今年7月份以来，我市持续遭遇极端强降雨，尉氏县、祥符区等多地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和城市内涝，基础设施等方面损毁严重。近期，全省出现多点散发新冠肺炎疫情，特别是尉氏县发现多起新冠感染病例，防控形势复杂严峻。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灾后重建和经济运行有关会议精神和安排部署，进一步坚定信心、守住底线、统筹兼顾、真抓实干，确保大灾之年经济稳、民生稳、社会稳、态势稳，现就统筹做好疫情防控、灾后重建暨经济运行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决有效控制疫情

坚持最严格标准、最坚决措施,努力在 8 月底前圈住封死扑灭疫情,为做好各项工作、实现年度目标任务创造条件。

(一) 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严密防线。坚持把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指挥体系 24 小时保持运行。严格落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各项通告措施,15 个工作专班全力跟进,指导到位、督导到位、检查到位、保障到位,及时确定高风险中风险区域,适当扩大封闭封控范围,严格闭环管理。严格人流控制,引导广大群众审慎安排出行,非必要不出省、非必要不出市、非必要不跨县区流动,确需离汴或跨县区流动的,需提前向所在村(社区)报备,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查验健康码、行程码。加强重点人群、重点区域管控,切实减少人员聚集。加强哨点、门岗管控,把好疫情防控“第一关”,尤其要坚决防止疫情向农村地区蔓延。(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

(二) 实施全员核酸检测。在确保安全稳定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好全员核酸检测工作。用好开封市全员核酸检测系统,加快加密,提升核酸检测环节效率。采用宣传引导和社区、街道、村镇卡点检测相结合的方式压茬推进,引导广大群众相信科学、主动配合,实现全场景覆盖、无死角检测,保障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尽快实现周期性见底清零。(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各县区)

（三）加强疫情隔离规范化管理。严守疫情防控工作指南，从严从细规范开展工作。落实 14 天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来（返）汴人员 14 天隔离医学观察措施、中高风险地区关联区域旅居史来（返）汴人员 7 天健康监测措施。医疗机构严格落实预检分诊、首诊负责制，第一时间报告处置可疑患者，严格落实闭环管理。发现疫情后要及时集中隔离重点人群，对确诊患者、密接者、次密接者等要分类流调溯源，24 小时内完成密接者区域协查工作，切实摸清底数、堵塞漏洞，做到人员排查到位、隔离到位、集中隔离点规范到位，迅速切断传播途径和链条。要落实落细集中隔离点防范措施，坚决防止发生交叉感染，坚决防止发生院感事件，筑牢疫情防控防线。（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

（四）稳步推进疫苗接种工作。畅通疫苗供应渠道，强化接种点医护人员配备，严格落实测体温、戴口罩、查看健康码、设置一米线、配备救护车等工作措施，加强自觉尽快接种疫苗宣传力度，做好疫苗接种的秩序维护和接种引导等工作，确保 10 月底前完成 92% 的常住人口新冠疫苗接种任务，建立全域全人群免疫屏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

（五）加强防疫物资配备。优化防疫物资调拨审批流程，针对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列入保障防疫物资生产和配套企业清单的企业及医疗废物处置企业，通过办理应急物资

运输通行证的方式,确保企业原材料、产品和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输送通畅。积极协调金融机构,支持全市医疗卫生机构采购专业设备和新建、改扩建院区。积极帮助医疗卫生类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国家专项债等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

二、全面推进灾后恢复重建

按照灾后1个月内完成受损重要市政设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维修恢复任务,保证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3个月内完成交通、水利、电力、通信、市政等基础设施及医院、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的除险加固和基本功能全面恢复,恢复城乡正常生产生活秩序,1年内、受灾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恢复到灾前水平,全力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六)做好灾情评估。坚持实事求是、科学准确的原则,积极开展灾情调查,合理确定受灾区域范围、受灾损失等,及时上报自查结果。落实气象灾害、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洪涝灾情评估等国家标准,采取县乡全面普查为主和市级部分抽查、市级重点核查为辅的方式,扎实做好城乡住房、非住宅用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资源与生态环境、农业、工业、服务业等领域灾情评估和统计,形成综合评估报告,按程序报批后作为恢复重建规划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

(七)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工作。采取“分散安置为主、集

中安置为辅”的方式,及时妥善疏散、转移受灾群众。落实好分散安置人员每人每天150元生活补助金,确保已转移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住所、有伤病得到及时医治。落实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政策,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按照每人每天30元标准发放补助,救助时限一般不超过三个月,确需延长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审定批准,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在落实好省补助资金基础上,再安排每户倒塌房屋2000元、修缮房屋1000元财政补贴,确保12月底前完成城乡倒塌和受损房屋修缮重建。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

(八)抓好农业灾后恢复重建。加大抽水机械和人员投入,尽快排除田间积水,晒田散墒,千方百计夺取秋粮丰收。落实好绝收地块改补种子免费和每亩50元补贴政策,因地制宜改种甜糯玉米、鲜食玉米、青贮玉米、绿豆、毛豆等短生育期粮食作物,对于积水时间过长、湿度过大,8月中下旬才能整地播种的地块,也要改种萝卜、白菜、空心菜等蔬菜作物,力争少减产。对过水之后土壤肥力流失严重可能减产地块,落实好每亩25元补贴政策,全面完成喷施叶面肥和植物生长调节剂,促进农作物生长恢复,力争不减产。全面搞好无灾地块管理,动员指导农民抓好肥水管理,加强草地贪夜蛾等病虫害防控,力争多增产。全面开展农村灾后人居环境整治,彻底清除积存垃圾、淤

泥、污水、人畜粪便、农业生产废弃物等,修复重建损毁厕所,恢复垃圾收运体系,突出抓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打捞处理死亡畜禽,全面开展消毒消杀,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

(九)推动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建立煤电油运联合调度机制,开辟电煤运输“绿色通道”,加大外省市电煤采购力度,扩大储煤规模,8月底前要达到7天全开机用煤规模,11月15日前要达到15天全开机用煤规模,切实稳定电力保供。发放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省级通行证,持证车辆免收省内全程车辆通行费;发放原料、产品、供水、供电、供气等工业企业和防疫物资生产经营单位运输车辆市级通行证,保障物资运输顺畅,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落实防汛救灾金融支持政策,用好13家银行18个灾后重建信贷产品,强化金融支撑;引导保险机构建立理赔“绿色通道”,简化理赔流程,提高理赔效率,确保应赔尽赔。落实省、市出台的房租减免,受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延期缴纳税款,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缓缴等惠企政策,着力减轻企业负担,推动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困难企业渡过难关、优势企业扩大再生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网开封供电公司,各县区)

(十)加快重点项目复工复产。加快受灾项目基坑、基

槽、塔吊设备基础等重点部位积水抽排,加强土坡维护、管道修复等工作,尽快恢复电力、供水、通讯通畅供应,确保 94 个受损市重点项目尽快恢复建设。按照属地管理就近发放原则,加快项目建设物资通行证办理,积极协调重点项目防疫物资、用工、物料运输等问题,确保项目不停工、建设不停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重点办、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国网开封供电公司,各县区)

(十一) 加快民生服务设施恢复重建。以保障秋季开学和灾后无大疫为重点,优先做好水毁学校和医疗机构维修恢复、设备器材抢修补充工作,全面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正常教学就医秩序。抓好损毁养老、文化体育、文物、广播电视、社会福利、公共服务信息化平台等设施修复重建,尽快恢复公共服务设施正常运转。加快谋划实施一批公共服务设施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加快水利设施除险加固,确保防汛安全。(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文广旅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残联,各县区)

(十二) 加强市场保供稳价工作。强化灾区肉、蛋、奶、蔬菜等应急供应,建立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对农贸市场、批发市场、大型商超给予适当财政补贴。做好市场应急调控预案,加强粮油、肉类、面粉、方便面、畜药等生产生活物资供应,适时投放储备物资。加强重要民生商品等价格监测预警,严厉打击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物价、囤货居奇、相互串通

操纵市场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充足、价格稳定,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各县区)

(十三) 加快救灾资金支付进度。进一步优化资金拨付流程,减少中间环节,实行特事特办、即时办结。各县区要加快已下拨省、市财政资金及慈善总会、红十字会捐赠资金支付进度,优先用于受灾人员紧急安置、基本生活救助,水利水毁工程、公路、桥涵修复,水毁农业设施修复,受灾住房、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等损毁房屋修复,农村受灾户厕修复、重建,安全饮水设施建设,救灾物资采购,城区管网修复等领域,确保8月底前各项救灾资金全部支付到人、到项目。加强对救灾资金的监管和审计,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

三、着力保持经济运行平稳

坚持周交办、月通报、季点评、半年考核工作机制,强化经济运行调控,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十四) 扎实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加大对实体经济帮扶力度,加强分类指导,实行“一企业一台账一清单”,摸清困难企业问题症结,及时帮助企业解决用地、房产办证、拖欠账款、扩产扩能改造、园区迁入、旧区转用等实际困难,重点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建立清欠台账,压实清欠

责任,8月底前,拖欠民营企业100万以下账款要全部清欠完毕。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灾后重建、疫情防控以及涉及长远发展的深层次问题。(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区)

(十五)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及谋划。坚持“项目为王”,大力实施项目建设年活动,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特别是工业投资。加快推进“8712”投资促进计划,确保提前3个月完成省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提前2个月完成市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以完成实物工作量为重点紧抓“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把灾后重建项目作为开工一批、把促进重大项目复工复产作为投产一批、把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作为签约一批的重点,组织好第四季度“三个一批”活动。加快中央预算内资金、灾后重建资金项目谋划,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可研批复、核准、备案和用地、规划、环评等手续审批,对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直接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不改变规模、不改变原线路走向、不新增用地的水毁水利、交通类修复项目,可直接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直接开展施工图设计审查,梳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争取重大项目纳入省、市“十四五”规划。启动2022年重点项目策划包装,压实县(区)属地责任和市直部门行业牵头责任,确保2022年全市重点项目个数和年度投资增速在15%以上,分别达到800个和1500亿元。(责任单

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重点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各县区)

(十六)加强财政金融工作。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集中财力用于灾后恢复重建,统筹财力优先“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深化国企改革、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加快国有资产股权划转,壮大发展国有投资公司,引导国有企业积极参与“制造立市”战略,提升企业信用评级。拓宽融资渠道,强化项目包装,以国投、金控等市属国有投资公司为主体,加强与国开行、农发行等政策性银行合作,支持县区经济社会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区、各市属国有投资公司)

(十七)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推进省、市十件民生实事及“八需八难”事项办理进度,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下岗转岗职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持续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快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完善公共卫生防控体系,加快市中心医院新院区等重大卫生项目建设。进一步开展工业污染、燃煤污染、移动污染源等专项治理,严格控制PM2.5、PM10排放量,强化对空气质量的污染防治。(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所、

市教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

(十八) 扩大对外开放步伐。筹备办好第 39 届菊花文化节,抢抓“双创”活动周、河南投洽会机遇,深入开展精准招商。向自贸区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加快综保区建设,年底前做好封关验收准备,加快推进汽车及零部件外贸产业基地、省级质检中心等签约项目落地。做好稳外资稳外贸工作,落实外贸企业融资增信、担保降费、出口信贷等政策,助力企业更好应对风险。

(责任单位:市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市金融工作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节会办、自贸区开封片区,各县区)

(十九) 积极推进乡村振兴。深入实施乡村振兴“五大行动”,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精心摸排扶贫产业和基础设施受灾情况,及时录入全国系统。建立精准帮扶工作台账,统筹用好财政扶贫资金、整合资金、灾后重建资金、小额贷款、保险基金等支持乡村振兴,确保临时补助发放到位。各相关部门安排的资金,优先修复水毁农村公路、供水、电力、通讯等公共基础设施,加快受损农业棚室、畜禽圈舍、鱼塘等修复重建,对因灾返贫致贫农户,实施“一对一”帮扶,确保

“两不愁、三保障”全面落实,坚决防止因灾返贫致贫。(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广旅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

网开封供电公司,各县区)

(二十)做好底线防控工作。坚决守住“八个底线”,守住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疫情防控底线,守住大灾之后无大疫底线,守住群众不因灾因疫返贫致贫底线,守住市场主体平稳发展底线,守住基层“三保”底线,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守住社会大局稳定底线,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乡村振兴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信访局,各县区)

四、保障措施

(二十一)加强工作统筹。全市上下要树立“一盘棋”思想,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灾后重建、经济运行,压实责任链条,建立工作闭环,把各项任务具体到岗位、具体到人头,特别是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打攻坚战、带头啃硬骨头,以层层担责、个个负责的生动局面,努力夺取疫情防控、灾后重建的全面胜利,坚决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

(二十二)抓好督导落实。要坚持把疫情防控、灾后重建和经济运行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严格对照政策要求、工作标准、时间节点等,加强定期督导和不定期暗访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市政府督查局要加大督导力度,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迟缓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

2021年8月20日

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印发
